

关于广东湛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 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湛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湛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湛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迁建项目位于廉江市良垌镇西工业区苑瑶村委高岭地块广东湛美实业有限公司厂区东南角的厂房内，主要建设1座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及配套设施，最大危险废物贮存量为922吨/年，收集贮运危险废物28000吨/年，其中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5000吨/年、HW31含铅废物10000吨/年、HW12染料、涂料废物3000吨/年、HW49其他废物9000吨/年、HW50废催化剂1000吨/年。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代码：2601-440881-16-01-33954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的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

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储油罐与罐车装卸油时产生的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污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间产生的硫酸雾采取碱液喷淋塔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量应急收集池，制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挥发性有机物 ≤ 0.202 吨/年。

五、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综合科、大气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柏麟环保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